以傳真代替正本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 函**

地 址：970花蓮市國風街91號

電 話：（03）8346267傳真：（03）8316713

**受文者：**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花辦字第112048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6日台水營字第1120043042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2年12月28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2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主任委員 林世震